



Undergraduate assignment feedback form

(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

<i>Student Name: Manyu Yang</i>	
<i>Module Code: SICH6014</i>	<i>Student number:1903292</i>
<i>Module title: Exegesis</i>	
<i>For completion by marker:</i>	
<i>Comments:</i>	
<i>Marker's signature:</i>	<i>Date:</i>
<i>Provisional mark:</i>	
NB.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	

重析《周易》中的「孚」字

姓名：楊堉鈺 學號：1903292 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課程代碼：SICH6014 字數：4384

一. 前言

孚字在《周易》26 卦中均有出現，被使用在 42 種不同語境，可見正確理解其含義對學習《周易》全經的重要性。在古今諸家《周易》註解中，孚字常被解釋為「誠」、「信」之義。但筆者讀《周易》及其古注，常為孚字所困擾，總覺訓為誠信牽強，不通順。因此意欲通過形、聲、義三訓，結合古今研究成果，梳理孚字的含義，嘗試解開孚字義隔的謎團。

二. 古今諸家見解

（一）古注

對於孚字在《周易》中的含義，古注中魏晉時期王弼、韓康伯，¹唐代李鼎祚，²宋代楊萬里、³程頤、⁴朱熹、⁵王宗傳，⁶明代的釋智旭、⁷來知德、⁸蘇濬，⁹清代的李道平、¹⁰李光地、¹¹朱駿聲¹²等皆訓孚為「誠」或「信」之義。如對需卦卦辭中「有孚，光亨」一句，楊萬里認為「孚者以誠待詐，詐窮而誠自達」，¹³以心誠之意為主。來知德

¹〔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周易注》，〔清〕紀昀、永瑤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8 年），經部一，易類冊一，頁 7-209 等。

²〔唐〕李鼎祚集注：《周易集解》（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1 年），頁 46 等。

³〔宋〕楊萬里著：《誠齋易傳》（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 年），頁 25 等。

⁴〔宋〕程頤著：《周易程氏傳》，見〔宋〕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冊 3，頁 723 等。

⁵〔宋〕朱熹著：《周易本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 年），頁 10 等。

⁶〔宋〕王宗傳著：《童溪易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頁 57 等。

⁷〔明〕釋智旭著：《周易禪解》（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 年），頁 45 等。

⁸〔明〕來知德撰：《周易集注：易經來注圖解》（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 年），頁 208 等。

⁹〔明〕蘇濬著：《易經生生篇》（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 年），頁 17 等。

¹⁰〔清〕李道平著：《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113 等。

¹¹〔清〕李光地編纂：《周易折中》（成都：巴蜀書社，2008 年），頁 37 等。

¹²〔清〕朱駿聲著：《六十四卦經解》（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 年），頁 27 等。

¹³〔宋〕楊萬里著：《誠齋易傳》，頁 25。

則解為「孚者，信之在中者也。坎體誠信充實於中，孚之象也」。¹⁴是以信為主，兼有誠信，且所言誠信二字大義相近。李道平認為「須之待時，本欲涉難，既能以信而待，故可以『利涉大川』矣」，¹⁵只提到信，未言及誠。古人的解釋雖有時重誠，有時重信，有時兩者兼有，但總不出誠信二字。

（二）今解

但在近現代學者眼中，孚字的解釋就比較多變了。近代高亨不認同許慎對孚字的解釋，他引用林義光的說法，認為「『孚即俘之古文，象爪持子』……軍隊虜獲敵方之人員財物謂之孚」。¹⁶李鏡池的觀點與之類似，認為有孚指「捉到俘虜，也指商人得朋，狩獵獲獸」。¹⁷臧守虎認為釋孚為信難以涵蓋其全部意義，應該改訓為「人與天地相統一、和諧之德」。¹⁸劉成春認為無論是誠信還是俘虜都無法完整地解釋孚字的含義，孚其實是一個通假字，其本字為「報」，是一種「向神靈敬供飲食的祭祀」，在占卜時必得要虔誠祭祀，才能得到神靈的指引和保佑。¹⁹朱慧芸認為將孚訓為「信」是後起之意，先民本義認知的孚應該是「輔佑」的意思，引申為「信」之義意味著人類思想的進步，逐步擺脫對「天」的崇拜和依賴。²⁰謝向榮讚同孚與天人之間的聯繫相關，訓孚為「保」，解釋「有孚」為「（上天）有所保佑（於人）」。²¹張玉金認為「卦爻辭中的『孚』、『有孚』都應是筮占用語」，是「符合、應驗」的意思，並且和「吉」有密切關係。²²也有學者如徐山和李泠波、郎寶如堅持「誠信」一訓，並且從字源根本上梳理了訓孚為誠信的原因，²³反駁了訓孚為「俘」、「覆」等義的可能。²⁴

¹⁴ [明] 來知德撰：《周易集注：易經來注圖解》，頁 208。

¹⁵ [清] 李道平著：《周易集解纂疏》，頁 113。

¹⁶ 高亨著：《周易古經今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頁 176。

¹⁷ 李鏡池著：《周易通義》（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13。

¹⁸ 臧守虎：《〈周易〉卦辭“朋”、“孚”考》，《周易研究》1999 年第 2 期，頁 36-42。

¹⁹ 劉成春：《〈周易〉古經“孚”字解》，《榆林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1 年第 1 期，頁 63-70。

²⁰ 朱慧芸：《〈周易〉古經之“孚”新解》，《周易研究》2007 年第 4 期，頁 29-33。

²¹ 謝向榮：《〈周易〉“有孚”新論》，《周易研究》2008 年第 2 期，頁 35-41。

²² 張玉金：《〈周易〉“有孚”新探》，《出土文獻》2012 年第 3 輯，頁 239-248。

²³ 徐山：《釋“孚”》，《周易研究》2007 年第 4 期，頁 34-36。

²⁴ 李泠波、郎寶如：《〈易經〉之“孚”字新考》，《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1 年第 3 期，頁 90-102。

（三）評析

通過對分析上述材料，近現代學者雖然就孚字釋義提出了諸多不同看法，但並沒有形成一個有力的答案，大家平分秋色，彼此互難說服。但得到了普遍肯定的方面有：1. 孚字應有一個統一的解釋，至少「有孚」二字要統一。2. 孚字含義是吉祥的，通常和吉祥的卦象有關。3. 提出了不同於「誠信」釋義的七位學者中，有四位認為孚字意思與上天的保佑有關。

同時新興答案中也確實存在諸多問題及牽強的地方。導致問題的原因或許是近現代學者偏向將《周易》視作純粹的卜筮之書，先入為主認定卜筮為愚昧之事，過度劣視先民文化。例如劉成春將〈隨卦〉九五「孚於嘉，吉」譯為「把好東西獻給神靈，吉利」，將〈晉卦〉初六「孚裕，無咎」譯為「祭品很豐盛，神靈不怪罪」，²⁵李鏡池將〈訟卦〉卦辭「有孚，窒惕」譯為「獲得俘虜，要警惕戒懼，防止俘虜逃跑」，²⁶都未免太過草率。如果《周易》的內容這樣淺白，何足以被譽為諸經之源呢？可見類似的說法雖勝在觀點新穎，邏輯簡單，但長久來看是無法站住腳的。

在研究古今學者對孚字不同看法的過程中，筆者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那就是古人鮮少對孚字的含義提出異議，雖然《周易》原文作於上古，詰屈聱牙，爭議不少，但對孚字，無論象數義理、漢唐元明、儒生僧道，竟無人提出異議，連一向以疑古著稱的宋儒，也對孚字應訓為「誠信」一事毫無二義。這不得不讓人聯想：或許古人對孚字並不陌生，並無爭議必要。注解只需稍稍提點：孚，信也。大家就心領神會。而到了近現代學者這裡，卻頻頻有人提出異議，認為孚訓為誠信不通。筆者猜想，是不是由於時代的變遷，孚字所代表的含義從生活中逐漸隱退，導致現代人讀《周易》中的孚字時產生義隔現象呢？又或許產生義隔的根本原因並不在乎字本身，而在於人們對「誠」、「信」二字的理解發生了變化。接下來筆者將通過訓詁學方法，探尋孚字本義及引申義，再分析在《周易》中的孚字究竟該做何解比較正確。

²⁵ 劉成春：《〈周易〉古經“孚”字解》，《榆林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1年第1期，頁63-70。

²⁶ 李鏡池著：《周易通義》（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15。

三. 孚字義位歸納

有了上述古今多家著說之珠玉在前，筆者試圖再通過形訓、聲訓、義訓的方式梳理孚字可能含有的意思，再代入《周易》原文中，試看哪種含義比較相符。

(一) 形訓

《說文解字》訓孚為：「卵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徐鍇曰：鳥之孚卵皆如其期，不失信也。鳥褻恆以爪反覆其卵也」。²⁷可見孚的本義是「卵孚」。但「卵孚」二字如何解釋呢？王筠《說文解字句讀》言：「元應引作卵即孚」，²⁸《一切經音義》云：「卵生者為孚，胎生者為乳」。²⁹可見孚最初的意思是禽類的卵。

孚字也有動詞詞性。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引《通俗文》言：「卵化曰孚」。³⁰《廣雅》云：「孚，鳥之生也」。³¹可見孚亦有孵化的意思。

同為動詞詞性，孚還有養育的意思。桂馥云：「孚，伏也。謂育養也」。³²《韓詩外傳》云：「卵之性為雛，不得良雞覆伏孚育，積日累久，則不成為雛。」³³由是看來，孚也可從禽類母親孵卵之義中引申出養育之義。

此三種解釋和孚字兩個部首「爪」和「子」的關係均甚密。經過上述對本義的分析，可見得「爪」是禽類母親的爪，「子」為卵，如徐鍇所說：「鳥褻恆以爪反覆其卵也」。³⁴指的是鳥媽媽反復用腳爪摩挲鳥卵。高亨、林義光等人直接否認許說，解「孚」為「俘虜」之俘，認為「爪」和「子」是「象爪持子」，³⁵有忽視孚字古時真實使用情況，以偏概全之嫌。

²⁷ [漢] 許慎撰：《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78年），頁63。

²⁸ [清] 王筠撰：《說文解字句讀》（北京：北京市中國書店，1983年），冊1，頁420。

²⁹ [唐] 釋慧琳撰：《一切經音義》，卷26，CBETA 電子佛典資料庫，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54n2128_p0478b18?q=%E5%AD%A&l=0478b18&near_word=&kwic_aro_und=30，2021年11月18日。

³⁰ [清] 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244。

³¹ [魏] 張揖著：《廣雅》，見劉永華校注：《廣雅疏義校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年），頁105。

³² [清] 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244。

³³ [漢] 韓嬰著：《韓詩外傳》，卷五，見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https://ctext.org/han-shi-wai-zhuan/juan-wu/zh?filter=455951>，2021年11月18日。

³⁴ [漢] 許慎撰：《說文解字》，頁63。

³⁵ 高亨著：《周易古經今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176。

(二) 聲訓

孚的古文字是，《說文解字》云：「古文孚，從，，古文保」。³⁶從此可推出孚於保在字形上有關聯。《爾雅義疏》引《方言》云：「『北燕朝鮮瀾水之間謂伏雞曰抱，抱即孚也。』孚有抱音，故《說文》云：『古文孚從』」。³⁷可見孚、保、抱古音相同。《說文通訓定聲》中提出了孚可假借為桴，為種子義；可讀為浮、𡗗、扶、𡗗等，以喻言美色；又可作包、覆；又可作驚，為躁義；又可作付，為託付、交付之義。³⁸因孚與其中浮、𡗗、扶、𡗗、驚等字本義相去甚遠，且所舉例子多為特例，考慮到孚字在《周易》出現頻次之多，且大部分孚字應為同一訓解，所以不予考慮，只分析孚與保、抱、桴、包、覆、付六字的同源關係。因《說文解字注》言「桴」與「抱」儘為「蓋古今字之不同如此」。³⁹下以桴代抱，列七字上古音韻成分如下：

	上古聲紐	段玉裁 17 韻部	陳新雄 32 韻部	擬音
孚（注 114）	滂	尤 ⁴⁰	覺 ⁴¹ （22）	p ^h jwəw ⁴²
保（注 369）	幫	尤 ⁴³	幽 ⁴⁴ （21）	p əw ⁴⁵
桴（抱）（注 606）	並	尤 ⁴⁶	幽 ⁴⁷	b rəw ⁴⁸

³⁶ 〔漢〕許慎撰：《說文解字》，頁 63。

³⁷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見朱祖延主編：《爾雅詁林》（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14 年），頁 179。

³⁸ 〔清〕朱駿聲著：《說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2016 年），上冊，頁 278。

³⁹ 〔清〕段玉裁注、李添富總校訂：《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2016 年），頁 606。

⁴⁰ 〔清〕段玉裁注、李添富總校訂：《說文解字注》，頁 828。

⁴¹ 陳新雄著：《古音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1999 年），頁 361。

⁴² 根據周法高擬音系統。參見漢字古今音資料庫，

<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shangguayin?kaiOrder=1307>，2021 年 11 月 18 日

⁴³ 〔清〕段玉裁注、李添富總校訂：《說文解字注》，頁 828。

⁴⁴ 陳新雄著：《古音研究》，頁 360。

⁴⁵ 根據周法高擬音系統。參見漢字古今音資料庫，

<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shangguayin?kaiOrder=1307>，2021 年 11 月 18 日。

⁴⁶ 〔清〕段玉裁注、李添富總校訂：《說文解字注》，頁 828。

⁴⁷ 陳新雄著：《古音研究》，頁 360。

⁴⁸ 根據周法高擬音系統。參見漢字古今音資料庫，

桴（注 327）	滂	尤 ⁴⁹	幽 ⁵⁰	p ^h jwəw ⁵¹
包（注 438）	幫	尤 ⁵²	幽 ⁵³	p rəw ⁵⁴
覆（注 360）	滂	尤 ⁵⁵	覺 ⁵⁶	p ^h jəw ⁵⁷
付（注 377）	幫	侯 ⁵⁸	侯 ⁵⁹	pjew ⁶⁰

由上表可見，孚與桴、覆為雙聲，與保、桴、桴、包、覆按十七韻部分排時為疊韻，七個字雖然上古音不完全相同，但都是音近字。從本義上看，保、包、桴三個字與孚字本義最契合，可判為同源字。桴、覆、付三字與孚字本義稍遠，為單純音近假借字，本義上沒有過多關聯。如是，保、包、桴三個字作為孚字的同源字，其本義較大程度反應了孚字的本義。《說文解字》釋保為：「保，養也」；⁶¹此解與前述孚字「養育」的義位相關。釋包為「象人裹妊，巳在中，元氣起於子。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巳，為夫婦。裹妊於巳，巳為子，十月而生」，⁶²此解與孚字「孵化」的義位相關。釋桴為「**稭**也」（**稭**與糠同義，義為「穀之皮也」），此解與孚字「卵」的義位相關。⁶³由此可知，孚字的主要本義及直接的引申義可以歸納為：1. 鳥卵及與胎卵相關事物；2. 孵化、懷胎、生育，象徵新生命的開始；3. 養育及提供保護。

<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shangguayin?kaiOrder=1307>，2021 年 11 月 18 日。

⁴⁹〔清〕段玉裁注、李添富總校訂：《說文解字注》，頁 828。

⁵⁰ 陳新雄著：《古音研究》，頁 360。

⁵¹ 根據周法高擬音系統。參見漢字古今音資料庫，

<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shangguayin?kaiOrder=1307>，11 月 18 日。

⁵²〔清〕段玉裁注、李添富總校訂：《說文解字注》，頁 828。

⁵³ 陳新雄著：《古音研究》，頁 360。

⁵⁴ 根據周法高擬音系統。參見漢字古今音資料庫，

<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shangguayin?kaiOrder=1307>，11 月 18 日。

⁵⁵〔清〕段玉裁注、李添富總校訂：《說文解字注》，頁 828。

⁵⁶ 陳新雄著：《古音研究》，頁 361。

⁵⁷ 根據周法高擬音系統。參見漢字古今音資料庫，

<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shangguayin?kaiOrder=1307>，11 月 18 日。

⁵⁸〔清〕段玉裁注、李添富總校訂：《說文解字注》，頁 829。

⁵⁹ 陳新雄著：《古音研究》，頁 356。

⁶⁰ 根據周法高擬音系統。參見漢字古今音資料庫，

<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shangguayin?kaiOrder=1307>，11 月 18 日。

⁶¹〔漢〕許慎撰：《說文解字》，頁 161。

⁶²〔漢〕許慎撰：《說文解字》，頁 188。

⁶³〔漢〕許慎撰：《說文解字》，頁 145。

（三）引申義「誠信」及其在古代的廣泛運用

除上述所說含義外，孚字還有一個引申義在上古時期被廣泛運用，就是前文提到的「誠信」。《說文解字》釋孚：「一曰信也。徐鍇曰：鳥之孚卵皆如其期，不失信也」。⁶⁴鳥卵孵化會按特定進程發展，可謂如期而至，由是引申出「信」的意思。另一說來自章太炎先生，認為孚訓「信」是因為它是「𠂔」字的假借字，「𠂔」字不見於經典，通以孚字為之」。⁶⁵《爾雅》云：「允、孚、宣、展、諶、誠、亮、詢，信也。展、諶、允、慎、宣，誠也」。⁶⁶《爾雅義疏》云：「《書呂刑》云：五辭簡孚。《史記周紀》作『五辭簡信』。『簡孚有眾』作『簡信有眾』」。⁶⁷《爾雅說詩》云：「孚者，《說文》云：信也。亦常語也。《大雅文王》：萬邦作孚。下武成王之孚。傳箋立云：信也」。⁶⁸《周易·雜卦傳》云：「中孚，信也」。⁶⁹

就「誠」「信」二者區別，王闓運認為「信從言人，人即仁也。誠從成，戊丁成實之象，誠即實也。」⁷⁰信本質是仁，誠為忠實，而《說文解字》中誠、信互訓，兩者本質上差別不大。《周易》古注釋信亦多與「中實」之卦象相結合。再看《說文解字》對孚字釋義，鳥媽媽會反復用爪子摩挲鳥卵，竭誠一心幫助孵化，亦有「誠」義在其中。且從中可以看出，孚字所代表的「誠信」已經不只是普通意義上的守時、守約等義，而是生命與生命間以誠相感之道。《左傳·莊公十年》云：「小信未孚，神弗福也」。⁷¹杜預注言：「孚，大信也」。⁷²一個「大」字說明孚所代表的誠信非普通之信用而已。徐灝云：「鳥之伏卵，以氣相感而成形，所謂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引申

⁶⁴ [漢]許慎撰：《說文解字》，頁 63。

⁶⁵ 見馬宗薌著：《爾雅本字考》，引自朱祖延主編：《爾雅詁林》（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14 年），頁 183。

⁶⁶ 《爾雅》，見[清]王闓運撰，黃巽齋點校：《爾雅集解》（長沙：岳麓書社，2010），頁 18。

⁶⁷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見朱祖延主編：《爾雅詁林》（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14 年），頁 179。

⁶⁸ 《爾雅說詩》，見朱祖延主編：《爾雅詁林》（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14 年），頁 182。

⁶⁹ 《周易·雜卦傳》，見[清]李道平撰：《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733。

⁷⁰ [清]王闓運撰，黃巽齋點校：《爾雅集解》（長沙：岳麓書社，2010 年），頁 18。

⁷¹ [戰國]左丘明撰，[晉]杜預集解：《左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頁 96。

⁷² [戰國]左丘明撰，[晉]杜預集解：《左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頁 97。

為上下交孚之義，相孚必以誠信，因之孚謂之信也」。⁷³孚字本義中含有的懷胎、生育、養育等義，都包涵著上一代對後代至誠之愛，擴展而言，是天地對生命無盡的愛，如《周易·繫辭下》所言：「天地之大德曰生」。⁷⁴而先民們體會到這樣的恩德，回饋給上天至誠的信仰與敬畏，表現在外就是效法天地之德，修身齊家。「誠信」二字中實際蘊含著這樣天人合一的精神，是一種內在心靈的狀態。

四. 重訓《周易》中的孚

在使用訓詁學方法歸納了孚字的義位後，如何訓解《周易》中的孚字逐漸變得清晰起來。《周易》中的孚字因為出現頻次高，出現方式一致，不應是某個字的假借字，或傳抄錯誤等不常見的用法，應該訓為更大眾化的意義較為理想。

（一）義隔產生原因

在重訓孚字之前，先回到最初的問題——為什麼唯獨現代人會想要重新探索孚字的意思？歸根結底，是因為現代人在閱讀古注的過程中對孚字產生了義隔，由此才會覺得孚字另有他解。那麼在現代人眼中，「信」、「守信」這樣的表達是什麼意思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中，和「誠信」相關對信字的解釋為：「誠實不欺」。⁷⁵對「守信」一詞的解釋為：「遵守信用」，其相反詞為「失信」、「失約」和「食言」。⁷⁶由此可見，「信」字的現代含義著重在「言出必行」、「遵守約定」這樣的義位上。這也是為什麼朱慧芸在探討孚字的意思時，很自然地認為古人將其「與時間相聯繫，從時間角度來解釋」，繼而認為「這樣的聯繫恐有強為之嫌」。⁷⁷因為她認為古注中的「孚，信也」是「遵守時間」的意思。於是如筆者剛開始撰寫本文一般，大家紛紛考古引證，試圖找出更合適的解釋，卻始終無法得出一個圓滿的答案，

⁷³ 丁福保編纂：《說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冊4，頁3391-3392。

⁷⁴ 《周易·繫辭下》，見〔清〕李道平撰：《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619。

⁷⁵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8996&q=1&word=%E4%BF%A1#order2>，2021年11月15日。

⁷⁶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30216&q=1&word=%E5%AE%88%E4%BF%A1>，2021年11月15日。

⁷⁷ 朱慧芸：〈《周易》古經之“孚”新解〉，《周易研究》2007年第4期，頁29-33。

反而使經文原義變得更加撲朔迷離。然而在仔細研讀古注之後，可以證明把孚信之信解為「遵守時間和約定」是片面且不合理的。學者開始對「孚，信也」產生懷疑的根本原因，在於沒有搞懂古代「誠信」二字的深意。

（二）結合原文討論

就古人訓孚為「誠信」二字的意義，如前文中所論述，是天人合一的精神，天人相感之道。再結合《周易》原文來看，其它三個義位其實都不能很好地詮釋《周易》中 42 處孚字。根據孚字本義及《周易》文意，比較有可能的含義是「新生、希望」，或是「依靠、保佑」。在一些卦象，例如需卦、比卦、隨卦等或許可以解釋通，但是還是不夠完善。例如若釋為上述兩義，在未濟卦上九中「有孚於飲酒，無咎」⁷⁸處就會產生義隔。周朝因為商朝濫用酒而滅亡的前車之鑒，曾下過禁酒令，在被奉為經典的《周易》中出現「於飲酒是有希望，是可依靠的」，就不免有些奇怪。

如果反復通讀《周易》原文會發現，「孚」字是一個特別的概念，是一種獨立的品格，而不像是一個普通的動詞或名詞。「有孚」預示著好結果，即便有危險也可以化險為夷，例如：益卦六三言：「益之用凶事，無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⁷⁹經文亦會引導人朝「有孚」的方向靠近，如果「孚」不能堅持，則會有災殃，例如萃卦初六言：「有孚不終，乃亂乃萃」。⁸⁰所以即使有懷疑而選擇重訓孚字，臧守虎、劉成春、朱慧芸、謝向榮等人依舊將孚解釋為近似「獲得上天保佑」之義。這也很好的說明了以「誠信」釋孚是正確的訓詁。只不過是人們應該首先正確的理解先人所說「誠信」的含義，如李笑野所說，孚是「由內心秉守虛與正，而呈現的真實、中實狀態，外在則顯現為至誠至信」。⁸¹因為內心真誠無妄，外在信心堅定忠誠，既符合「孚」字似為美好品德的特質，又符合其能夠帶來好的結果，使人轉危為安的方向。而且滿足了現代學者認為孚字與「天佑、神賜」有關聯的猜想。內心至誠，自然能獲上天保

⁷⁸ 《周易·未濟》，見〔清〕李道平撰：《周易集解纂疏》，頁 539。

⁷⁹ 《周易·益》，見〔清〕李道平撰：《周易集解纂疏》，頁 386。

⁸⁰ 《周易·萃》，見〔清〕李道平撰：《周易集解纂疏》，頁 411。

⁸¹ 李笑野：〈《周易》“孚”的人格要素論〉，《周易研究》2014 年第 1 期，頁 62-96。

佑，正如夫子所言「丘之禱久矣」。⁸²能夠這樣理解「孚，信也」的意思，再去閱讀《周易》，對孚字的含義也就不會產生疑問了。

五. 結語

綜上所述，訓《周易》中的孚為「誠信」是最為合理的解釋。此處的「誠信」不只是普通的遵守約定，而是「內心真誠無妄，外在堅定忠貞」的一種心理狀態。古人對這樣的美德十分重視，通過注重祭祀、稱揚孝道等倫常道德建設，強化人們本性中的真誠信義，正如《論語》中所言「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⁸³然而在近現代社會，科技高速發展的車輪下，人們的心在效率、利益的追逐中正逐漸變得麻木，漸漸對真誠忠信之心無法升起共感情緒，還需要特別強調才能理解，不得不令人感覺到遺憾。而閱讀經典正是這樣一座橋樑，幫助我們在浮躁的現代社會，依然能夠回歸遠古，在先民的智慧中尋找內心的淨土。

參考資料

（一）古籍

1. 〔戰國〕左丘明撰，〔晉〕杜預集解：《左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2.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周易注》，〔清〕紀昀、永瑤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8年）
3. 〔唐〕李鼎祚集注：《周易集解》（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1年）
4. 〔宋〕程頤著：《周易程氏傳》，見〔宋〕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5. 〔宋〕朱熹著：《周易本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
6. 〔宋〕楊萬里著：《誠齋易傳》（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年）
7. 〔宋〕王宗傳著：《童溪易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

⁸² 《論語·述而》，見〔宋〕朱熹著：《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頁101。

⁸³ 《論語·學而》，見〔宋〕朱熹著：《四書章句集注》，頁50。

8. 〔明〕釋智旭著：《周易禪解》（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 年）
9. 〔明〕來知德撰：《周易集注：易經來注圖解》（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 年）
10. 〔明〕蘇濬著：《易經生生篇》（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 年）
11. 〔清〕李道平著：《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12. 〔清〕李光地編纂：《周易折中》（成都：巴蜀書社，2008 年）
13. 〔清〕朱駿聲著：《六十四卦經解》（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 年）

（二）字典

1. 〔漢〕許慎撰：《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78 年）
2. 〔清〕段玉裁注、李添富總校訂：《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2016 年）
3. 〔清〕朱駿聲著：《說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2016 年）
4. 〔清〕王筠撰：《說文解字句讀》（北京：北京市中國書店，1983 年）
5. 〔清〕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6. 丁福保編纂：《說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
7. 〔魏〕張揖著：《廣雅》，見劉永華校注：《廣雅疏義校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 年）
8. 〔清〕王闓運撰，黃巽齋點校：《爾雅集解》（長沙：岳麓書社，2010）
9. 朱祖延主編：《爾雅詁林》（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14 年）

（三）現代專書

1. 高亨著：《周易古經今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2. 李鏡池著：《周易通義》（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3. 陳新雄著：《古音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1999 年）

（三）期刊論文

1. 臧守虎：〈《周易》卦辭“朋”、“孚”考〉，《周易研究》1999 年第 2 期。

2. 劉成春：〈《周易》古經“孚”字解〉，《榆林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1 年第 1 期。
3. 朱慧芸：〈《周易》古經之“孚”新解〉，《周易研究》，2007 年第 4 期。
4. 徐山：〈釋“孚”〉，《周易研究》2007 年第 4 期。
5. 謝向榮：〈《周易》“有孚”新論〉，《周易研究》2008 年第 2 期。
6. 張玉金：〈《周易》“有孚”新探〉，《出土文獻》2012 年第 3 輯。
7. 李笑野：〈《周易》“孚”的人格要素論〉，《周易研究》，2014 年第 1 期。
8. 李泠波、郎寶如：〈《易經》之“孚”字新考〉，《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1 年第 3 期。

（四）網路資料

1. 〔漢〕韓嬰著：《韓詩外傳》，卷五，見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https://ctext.org/han-shi-wai-zhuan/juan-wu/zh?filter=455951>，2021 年 11 月 18 日。
2. 〔唐〕釋慧琳撰：《一切經音義》，卷 26，CBETA 電子佛典資料庫，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54n2128_p0478b18?q=%E5%AD%A&l=0478b18&near_word=&kwic_around=30，2021 年 11 月 18 日。
3. 漢字古今音資料庫，<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shangguyin?kaiOrder=1307>，2021 年 11 月 18 日。
4.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s://dict.revised.moe.edu.tw/search.jsp?md=1>，2021 年 11 月 15 日。